

大榮劍橋國際雙語學校學生行為習慣修正處理原則

114.05.20 國小部行政會議修訂

114.05.21 國小部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保障優質學習環境。

(二) 讓家長了解孩子違規行為及違規情節輕重，配合學校進行輔導與管教，及時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自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，長期實施。

四、標的行為：

(一) 一般違規行為

- 1、違規犯紀，屢勸不悛，嚴重破壞團體規範及校譽者。
- 2、經常不認真聽課，不按時繳交作業，學習態度偏差者。
- 3、課堂上經常搗亂秩序，致損害他人受教權益者。
- 4、經常口出穢言、辱罵同學者。

(二) 重大違規

- 1、暴力欺侮同學，導致同學身心受創者。
- 2、侮辱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3、違反校規者。
- 4、違反校園事件者(霸凌、性平)。

(三) 學習態度、生活常規違規行為

- 1、上課講話、遲到、擅自離開座位、看課外書籍、吃東西、睡覺，及其他足以影響上課秩序，妨礙他人學習者。
- 2、作業不交、服儀不整、不排路隊、帶違禁物品、破壞公物及環境衛生，及其他足以影響團隊精神及班級整體進步者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宣導期：上學期開學第一、二週為宣導期，第三週開始依本處理原則處理。

- 1、學生：
 - (1) 學務處於團體集會時宣導。
 - (2) 級任老師於教室對學生宣導、說明。

2、家長：於班親會時由級任導師對家長說明。

(二) 一般違規處置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【備註一】。

1、違規行為為初犯，且未造成他人受傷。

2、一般管教措施後仍違規再犯則由級任老師加以口頭告誡和聯絡簿/電話告知家長，學生應填寫「行為自省單」以改善偏差行為。

(三) 重大違規處置：

1、有上述違規行為，情節重大或一般管教措施無效者，由級任老師或學務處加以告誡，學務處開立黃色違規行為通知單，並以聯絡簿和電話通知家長。

2、多次開立黃色違規行為通知書達三張，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，研究輔導策略後，以學校正式信函貼在聯絡簿並同時電話約談家長，明白告知處理原則與討論改善作為，並觀察兩週。

3、經觀察輔導後，若仍未改善，召開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會議，決議是否採行特殊輔導管教措施－實施在家教育三天，如會議通過，由學務處知會級任老師，以學校正式信函貼在聯絡簿和電話通知家長。

4、經(3)之處理後，違規行為通知書達五張仍未改善，循(3)之程序，決議是否實施在家教育五天，如會議通過，由學務處知會級任老師，以學校正式信函貼在聯絡簿和電話通知家長。

5、經(4)之處理後仍未改善，則決議開立紅色違規行為通知書，輔導改變孩子的學習環境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措施，私中升學檢附資料，校方亦不予推薦。

(四) 為讓學生能有深切檢討及改過向善的機會，違規行為通知單的合計，以學年為單位，合併累計處理，新的學年重新開始累計。

(五) 若因違規行為嚴重，學務處得視違規行為縮短違規處置程序。

六、督導者：全校中、外籍教職員工及隨車導護均負有督導責任，發現違規行為，須立即告知級任導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
七、師生或家長對偏差行為之定義有不清楚或爭議時，由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委員多數決認定之。

八、本處理原則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備註一】一般管教措施：

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
二、口頭糾正。

三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
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
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- 六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- 十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十一、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十二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十三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- 十四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二堂課為限。
- 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十六、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